

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課後及假日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 一、目的：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鼓勵社區民眾、機關團體運用。
- 二、依據：
 - (一)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二)桃園市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 三、使用學校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原則，違反規定者本校得中止租借：
 - (一)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與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學校社區化原則：場地之借用以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為原則，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 (三)行政中立原則。
 - (四)不得有營利行為。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校園開放範圍及時間：
 - (一)開放範圍：運動場及室外空間
 - (二)開放時間：平日：15:40~18:00；假日：07:00~17:00。
- 五、場地借用範圍及管理規定：
 - (一)借用範圍：運動場、健體館、室外空間。
 - (二)場地借用程序：
 - 1.短期租借：應於二週前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附件二)，並不得轉租他人；但本校遇有臨時重要事故，必須自用或奉令使用時，得商請改變時間或停止借用。
 - 2.長期租借：應於二週前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向本校總務處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附件二)。惟校園場地借用每期以三個月為限，以每週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借用期滿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 3.單一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人(單位)提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
 - 4.租用場地請自備球類等使用器具，本校不提供租借任何相關運動器材或使用器具。
 - (三)場地開放借用收費基準表：公務機關因公務使用之租借需檢附相關資料經本校核定同意後得免收場地租金。
 - (四)損害賠償：場地、校舍暨器材等因借用而損毀，學校得依實際修繕費用依法求償。
 - (五)其他：
 - 1.承借單位除必要之工作車輛外，其餘車輛不得進入校園以維安全，工作車輛需停放至本校指定位置。
 - 2.清潔復原工作，由借用單位人員負責；若未清潔復原活動場地，將由本校雇工清潔，並依實際費用求償。
 - 3.所有室內外之設備，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移動，並請愛護公物及維

護整潔。

4. 借用單位或人員自備之器材設備需於用畢後即刻拆除，並復原場地。
5. 辦妥借用手續經核准後，不得變更使用用途。
6. 請遵守場地借用時間，以維護校區安全，若有違反規定時，則本校當立即停止其使用，租借單位不得異議。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校園課後及假日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一、借用單位 活動名稱		
二、借用地點	A.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B.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館 C.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空間: _____	
三、借用時間		
四、活動人數	人	
五、工作車輛	輛	
申請人請切結並負責因借用學校場地造成校園開放之安全責任。		
單位名稱：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提供身分證影本備查)		
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警衛通知單

一、活動名稱		
二、借用地點	A.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B.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館 C.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空間: _____	
三、借用時間		
四、活動人數	人	
五、工作車輛	輛	
六、租借單位 聯絡人	聯絡人 1： 聯絡人 2：	電話： 電話：
七、其他事項		

附件二

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校園課後及假日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向桃園市立福安國小(以下簡稱甲方)借用

_____，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三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四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五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六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1段755號

電話：03-3882374

乙方： (借用人)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